

中華民國柔道總會參加 2020 年第 32 屆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 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國訓中心 108 年 4 月 19 日心競字第 1080001519 號書函備查

- 一、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 7 月 10 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070024855 號函辦理。
- 二、 目的：為強化我國柔道選手技能及提昇整體實力，積極培訓優秀選手及落實訓練工作，希望藉由賽前集中訓練，全力強化訓練我國參加 2020 年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選手，厚實我國柔道之競技能力以提昇實力，為國家爭取最高榮譽。
- 三、 組織：由本會組成「2020 年奧運培訓參賽計畫選訓小組」，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
- 四、 教練團遴選
 - (一) 條件：
 1. 須持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之國家級運動教練證(外籍教練不在此限)。
 2. 需為本會會員。
 3. 需為培訓隊教練。
 - (二) 遴選方式：
 1. 依據選手奪牌機率，排列教練優先順序。
 2. 經選訓小組審查後，報經教育部體育署及國運動訓練中心核定後聘任之。
- 五、 選手遴選：取得參賽資格者為當然代表。
- 六、 附則
 - (一) 入選代表隊之教練及選手，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 (二) 教練或選手除名，須經本會 2020 年東京奧運培訓參賽計畫選訓小組討論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
- 七、 本遴選辦法經本會 2020 年東京奧運培訓參賽計畫選訓小組通過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彙整，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